

#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新工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对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新工科、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陕教〔2020〕75号）批准立项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不包括已获批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 二、结题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相应材料。

（二）学校组织本校所有新工科项目结题审核工作。包括：督促项目组按时提交材料，审核材料格式及内容，制订结题工作方案，安排结题工作会议，整理和报送结题材料等。

（三）项目学校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教

育厅审核验收申请，并组织专家采取线上集中答辩方式对项目验收进行审议。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汇报（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汇报）；每个项目汇报10分钟（PPT汇报），专家质询5分钟。

（四）省教育厅研究确定结题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

### 三、结题验收结论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3个等次。优秀和通过等次的新工科项目，省教育厅统一颁发《陕西省教育厅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证书》。

###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结题验收的学校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题验收申请公文。学校以公文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第二批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汇总表》。

（二）项目结题书和报告。填写《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书》《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报告》。

（三）支撑材料。含相关支撑材料清单及具体支撑材料（包含研究报告、课题研究相关论文、论著封页及封底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调查报告等），整理合成一个文件。

###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校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工作。对达不到结题要求和完成质量较差的项目，应责成项目组及时完善，确保项目研究质量。

(二)本次新工科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委托省教指委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请各高校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格式;项目验收汇总表还需发送Excel格式)报送至邮箱 sjzw@xust.edu.cn。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马飞跃

电话:029-88668917

省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金美容

电话:029-88668916、18309281812

邮箱: sjzw@xust.edu.cn

- 附件: 1.第二批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汇总表  
2.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书  
3.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报告

